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77號

債 權 人 鈺善園護理之家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凌家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緯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陳報債權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